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陳雁
電話：(02)33662388 ext.288
傳真：(02)23627651
電子郵件：darcychen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1080048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傅鐘獎學金設置要點、附件2-獎學金名額、附件3-獎學金申請書、附件4-學院推薦函 ([attch1](#)、[attch2](#)、[attch3](#)、[attch4](#))

主旨：有關本校108學年度傅鐘獎學金，敬請貴學院系推薦獲獎學生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國內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，本校自今（108）年度起設置傅鐘獎學金，其設置要點請見附件1。
- 二、本項獎學金獎勵名額分為學院配額、不分院名額及學院增額等三類，在學院配額方面，各學院獲配得獎人數係以108學年度各學院學士班招生名額為分配依據，分配結果請見附件2。學院推薦之獲獎人數除學院配額以分配人數為上限之外，不分院名額及學院增額皆不限學院推薦人數，惟為利審查，敬請註明學院推薦排序。
- 三、請各學院系協助公告旨揭獎學金申請資訊，各學院內之審核流程可依各院規定辦理，並請於108年9月19日(週四)前將推薦獲獎學生之獎學金申請書(附件3)與學院推薦函(附件4)，經院長核章後送回教務處招生辦公室，另將學院推薦函電子檔寄至ntuadm@ntu.edu.tw。
- 四、獲獎學生自大一下學期起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及修習學分數需符合規定，並依據教務處註冊組所提供之學

生成績辦理續領事宜，學系若另有自訂科目排名需求，
請提前知會教務處招生辦公室。

正本：各院系

副本：

